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b)

非法毒品贩运和供应：大会第二十届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中所作的承诺，其中会员国承认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是共同的集体责任，因此表示深信这一问题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加以解决，

欢迎2003年5月21日和22日在巴黎举行的中亚至欧洲贩毒路线问题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巴黎声明》²所产生的《巴黎公约》举措，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阿富汗2006年鸦片概览》的报告，其中强调，种植麻醉药品作物、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数量大幅增长，危及国家安全与稳定，并产生了不利的区域和国际影响，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6年7月27日题为“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的第2006/32号决议，

欢迎阿富汗目前在禁止麻醉药品方面所作的努力，

吁请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阿富汗契约》³框架内加紧进行此类努力，

* E/CN.7/2007/1。

¹ 大会S-20/2号决议，附件。

² 见S/2003/641，附件。



表示支持会员国致力于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对付在阿富汗的罂粟非法种植和非法阿片贸易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

欢迎 2006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在伦敦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会议的成果，其中将禁毒列为一个横跨多个领域的主题，

还欢迎 2006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多哈举行的边界管理和区域合作国际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

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3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 49/5 号决议，其中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关于为继续执行《巴黎公约》举措而于 2006 年 6 月在莫斯科召开一次中亚至欧洲贩毒路线问题部长级国际会议的提议；

审议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执行《巴黎公约》举措的报告，⁴

对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成功召开表示满意，

1.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执行《巴黎公约》举措的报告；⁵

2. 欢迎为推进《巴黎公约》举措，俄罗斯联邦政府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成果，⁶并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付阿富汗境内非法生产和向外贩运毒品给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并继续在《巴黎公约》框架内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

3. 对推动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筹备和会议本身成功进行的国际团结与合作精神表示满意；

4. 促请各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和有关国际组织推动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莫斯科声明》及会议建议的落实；

5. 注意到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在《巴黎公约》框架内采取有效的会议后续行动；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执行主任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报告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³ S/2006/90，附件。

⁴ E/CN.7/2007/9。

⁵ E/CN.7/2007/9。

⁶ A/61/208-S/2006/598，附件。